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
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
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主管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评 价 机 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 4 -
正 文.....	- 1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
(一) 项目立项	- 11 -
(二) 项目预算和经费使用.....	- 1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四) 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	- 14 -
二、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 1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5 -
(三) 评价依据	- 15 -
(四) 评价原则	- 17 -
(五) 评价方法和方式.....	- 18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9 -
(七) 评价人员组成.....	- 20 -
(八)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和进度.....	- 20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23 -
(一) 评价结论	- 23 -
(二) 评价指标分析.....	- 24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一)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 3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 34 -
(三) 难以带动矿主自主意识, 缺乏恢复治理内生动力-	34 -
(四) 项目资料不够完善, 有待进一步提高 ...	- 34 -
六、意见和建议	- 36 -
(一)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6 -
(二) 创造内生动力, 建立长效机制.....	- 36 -
(三)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	- 36 -
(四)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完善基础资料.....	- 36 -
附件 1: 问题清单.....	- 38 -
附件 2: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38 -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精神，在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导思想下，根据临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市级财政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0年临港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临港财预〔2020〕4号）的要求，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至12月对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2020年度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和临沂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份制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整改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推进方案》），方案确定全区2020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涉及的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任务目标包

括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共 7 处，计划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治理实施，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整改推进方案》，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治理项目节点计划：6 月，开展项目招标，施工进场；10 月，完成治理施工；11 月，组织自查整改、资料整理、第三方测量、工程审计、项目决算等；12 月，组织验收。

（二）项目预算和经费使用

本次纳入评价的为 2020 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70 万元（山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预算资金（鲁财资环指〔2020〕7 号）文）。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三处项目治理预算资源的请示》中，根据（临财建指〔2020〕155 号）文件，使用 2020 年度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原预算 170 万元，拟调减为 103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资金尚未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修复已破损山体，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保护临港区绿水青山。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 1 具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环境治理	1 处
	质量指标	矿山环境修复情况	隐患消除，植被绿化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	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环境效益指标	矿山复绿	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修复	修复已破损山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满意度	90%

（四）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主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建立公示审核制度，并承担监督检查职责，对项目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高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主要加强资金保障，按要求下达上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专项资金。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具体承担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保证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并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分析思路

和内容，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和分析，总得分为 92.5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定，等级为优秀，成效显著。

表 2 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18	14.5	80.56%
产出	32	32	100.00%
效益	32	30	97.50%
综合绩效	100	92.5	92.50%

各二级指标赋分汇总见下表：

表 3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8）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绩效目标	6	4	66.67%
	A3 资金投入	6	6	100%
B 过程（18）	B1 资金管理	9	6	66.67%
	B2 组织实施	9	8.5	94.44%
C 产出（32）	C1 产出数量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6	6	100%
D 效益（32）	D1 社会效益	8	8	100%
	D2 生态效益	8	6	75.00%
	D3 可持续影响	8	8	100%
	D4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100	92.5	92.5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了由单位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组，下设办公室于朱芦镇小茅墩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未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模式和雄厚技术力量保障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将项目质量管控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构建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外部专家的三层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了项目成果的较高品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已完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未付款。原因：该项目完工后需经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目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还未进行终验，所以该项目尚未付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程度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健全的情形。如绩效目标申报时没有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实施方案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

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等情况，不利于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难以评价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难以带动矿主自主意识，缺乏恢复治理内生动力

根据现场调研，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采取主管部门直接参与矿山恢复治理项目与财政资金支付的方式。临港区部分矿主因为各种原因放弃治理权与收益权，在潜意识里仍存在等、靠思想，矿山地质环境自主治理的内生动能不足。难以实现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不能有效实现社会积极性与社会资源的撬动效应。

（四）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只提供了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国土矿山恢复治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其他资料尚未提供，这表明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是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培训。提高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认识的重要性。通过培训逐步解决如何做、怎么做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

效目标。项目单位应根据财力情况、资源状况、目标要求、建设重点、优先方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创造内生动力，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矿主环境保护认识，强化自主恢复治理意识，生成环境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巩固环境治理工作成效。通过矿山环境专项资金的配置，发挥资金长效增值效益，生产财政资金社会带动效应，以保障专项资金的长期效用。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积极协调加快推进资料完善，加快项目验收与决算，推进项目进程。强化时间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留存国库时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基础资料

针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不够完善的情形，项目单位应该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基础性项目资料。例如保管好施工日志，付款凭证，施工照片，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记录、施工计划进度表等。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精神，在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导思想下，根据临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市级财政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0年临港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临港财预〔2020〕4号）的要求，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至12月对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2020年度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矿山地质环境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2019年8月自然资源部发布新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推进专项治理，开展矿山复绿行动，建设国家矿山公园；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初步构建起开发补偿保护的经济机制。截至2015年，中央和地方及企业投入超过900亿元，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面积超过

80 万公顷，一批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但总体上看，我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仍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粗放开发方式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影响仍然严重，地面塌陷、土地损毁、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一系列问题依然突出。

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尽快形成开发与保护相互协调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为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和临沂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份制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整改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推进方案》），方案确定全区 2020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涉及的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任务目标包括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共 7 处，计划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治理实施，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整改推进方案》，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治理项目节点计划：6 月，开展项目招标，施工进场；

10月，完成治理施工；11月，组织自查整改、资料整理、第三方测量、工程审计、项目决算等；12月，组织验收。

（二）项目预算和经费使用

本次纳入评价的为2020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170万元（山东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预算资金（鲁财资环指〔2020〕7号）文）。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三处项目治理预算资源的请示》中，根据（临财建指〔2020〕155号）文件，使用2020年度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原预算170万元，拟调减为103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资金尚未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修复已破损山体，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保护临港区绿水青山。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具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环境治理	1处
	质量指标	矿山环境修复情况	隐患消除，植被绿化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	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环境效益指标	矿山复绿	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修复	修复已破损山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满意度	90%

（四）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主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建立公示审核制度，并承担监督检查职责，对项目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高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主要加强资金保障，按要求下达上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专项资金。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具体承担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保证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并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目的

针对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调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和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该项经费预算为 170 万元，实际拨付经费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

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1.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申报审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及监督机制；

3.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完成数量和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在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主要评价依据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524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

7.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号）；

8.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81

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10.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4号)；

11.临沂市人民政府《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12.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13.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国土资发〔2018〕33号)；

14.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整改推进方案》；

15.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16.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17.财政拨付和经费支出有关凭证、明细账等财务会计资料；

18.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反馈和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五）评价方法和方式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资料取得与评价方式。

1. 跟踪考查。从实施评价的方法来看，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数据的收集比较齐全，可以充分利用单位资料，结合项目单位的日常考查，并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2. 现场考查。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

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参考《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临沂市和郯城县绩效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指标体系设置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制定2020年度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状况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一、二级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三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3. 评价结果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七）评价人员组成

受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资金进行独立绩效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项目单位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成员构成及职责见表2-1。

表 2-1 评价小组成员及其任务职责

组内职务	具体职责和任务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八）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和进度

1.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学习了解；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事前沟通：与区财政金融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收集相关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要求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而是要求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非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现场评价：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交流座谈、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和材料核实等多个

方面。

(3) 评价分析和讨论

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 报告撰写

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再者，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最后，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与区财政金融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2. 评价工作进度

(1) 准备阶段：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5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了解评价项目信息以及相关工作制度

(2) 收集资料和获取相关信息阶段：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收集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和信息，与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交流和沟通

(3) 非现场评价：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4日，查阅相关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和实施材料，实施非现场评价。

(4) 现场评价和指标评价分析阶段：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对照资料查看现场，进行评价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5日，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分析思路和内容，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和分析，总得分为 92.5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定，等级为优秀，成效显著。

表 3-1 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18	14.5	80.56%
产出	32	32	100.00%
效益	32	30	97.50%
综合绩效	100	92.5	92.50%

各二级指标赋分汇总见下表：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8）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绩效目标	6	4	66.67%
	A3 资金投入	6	6	100%
B 过程（18）	B1 资金管理	9	6	66.67%
	B2 组织实施	9	8.5	94.44%
C 产出（32）	C1 产出数量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6	6	100%
D 效益（32）	D1 社会效益	8	8	100%
	D2 生态效益	8	6	75.00%

	D3 可持续影响	8	8	100%
	D4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8	8	100%
合 计		100	92.5	92.50%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安排等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立项，得分为6分，得分率100%，目标适应，依据充分和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50%，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目标明确性不充分，量化指标过于绝对，细化程度不够；资金安排得分3分，得分率100%。

表3-3 项目决策绩效分析得分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6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A2 项目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2	4	67.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2		
A3 资金安排（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	6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		

A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纳入评价的为2020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

财资环〔2019〕4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国土资发〔2018〕33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整改推进方案》。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和政府的决策，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临沂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份制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整改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推进方案》），方案确定全区2020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任务目标包括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共7处，计划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治理实施，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该项目总服务费用概算经过专业公司测算，进行了详细论证和按照项目程序审批。项目立项规范。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2项目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申请预算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相对合理，目标值相对恰当，但是也存在时效指标未制定，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的情形。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申请预算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相

对合理，目标值相对恰当，但是也存在时效指标未制定，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的情形。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A3资金安排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项目组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绩效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满分18分，得分14.5分，得分率为80.56%。资金管理得分6分，得分率为66.67%。项目组织实施得分8.5分，得分率94.44%，失分原因在于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表3-4 项目实施过程分析赋分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6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3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8.5	94.4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2020 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10 万元（山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预算资金（鲁财资环指〔2020〕7 号）文）。资金已全部下达财政金融局。

郯城县商务局申请电子商务培训经费 1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10 万元。

资金到位率=110 万/110 万=100.0%

该指标赋分为：100.0%*3=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2020 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10 万元（山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预算资金（鲁财资环指〔2020〕7 号）文）。资金已全部下达财政金融局。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审计，资金尚未支出。

预算执行率=0 万元/110 万元=0%。

该指标赋分为：0%*3=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0 年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10 万元。资金已全部下达财政金融局。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审计，资金尚未支出。该项目资金尚未使用，等待竣工验收和审计之后支付。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与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是商务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帐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并从思想观念、文明施工、设计文件、计量支付和施工材料等方面入手，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严把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关。该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等。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受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

司代理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项目编号：DY-LGCG-2020002-1,包号：A）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确定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77.1 万元。该项目经过政府采购，采购程序和流程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析主要从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分析，其中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分析，满分为 32 分，得分合计 40 分，得分率为 95.24%。产出数量得分 21.5 分，得分率为 97.73%。产出质量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0.63%。产出时效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成本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

表 3-5 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得分
C 产出指标 (32 分)	C1 数量指标 (10 分)	C11 地质环境治理	合同约定	10
	C2 质量指标 (10 分)	C21 矿山环境修复情况	隐患消除, 植被绿化	10
	C3 时效指标 (6 分)	C31 矿山修复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	6
	C4 成本指标 (6 分)	C41 总成本	110 万元	6
D 效益指标 (32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D11 保障安全	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8
	D2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C21 矿山复绿	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	6

	C3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C31 环境修复	修复已破损山体	8
	C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	90%	8

C 产出指标

C1 数量指标

C11 地质环境治理

本次治理区位于临沂临港经开区朱芦镇南部，总面积约为 11678 m²。治理工程主要工作量：围岩清理 900 立方米，渣土回填 17823 立方米，种植土回填 2127 立方米，挡土墙切筑 900 立方米，围栏基座 63 立方米，防护网 556 米，平整场地 3545 平方米，警示牌 4 块，项目说明牌 1 块，核桃树 100 株，大门 1 个。该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C2 质量指标

C21 矿山环境修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国土资发[2011]14号《关于印发〈土地整理建设规范（试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已经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主题工程进行验收，质量鉴定为合格。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C131 矿山修复时效

该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23 日工程竣工。该项目完全按照合同工期进行修复。该项目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C 产出成本

C141 总成本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52 万，预算 110 万，中标 77.1 万元。项目总成本小于预算 110 万。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D 效益指标

D1 社会效益指标

C11 保障安全

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属于废弃矿山，对该矿山进行修复能够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当地群众人身安全。露天采坑的治理将充分保障治理区受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大大消除群众的恐惧感，增加安全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落实。治理过程中，大力宣传我国国土资源的基本国情和矿山环境与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增强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矿山环境保护意识。治理工作需要当地劳动力大量参与，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为当地百姓带来了切身实惠，促进了当地和谐社会的构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社会效益显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点带面，可以带动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试点成功后可在临沂市推广，为以后山东省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示范县活动提供参考。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D2 环境效益指标

D21 矿山复绿

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能大大改善当地的地质环境、自然生

态环境、人居环境，对人民的身心健康有百益而无一害，同时也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环境效益显著。但是鉴于该矿山属于花岗岩矿山，修复后矿山复绿的难度较大，可能会出现一些树苗枯萎，存在补植再植的可能。酌情扣 2 分，得分 6 分。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D31 环境修复

当前经济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规模快速扩张，扩大矿产资源的供给要求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将不断突出。矿产资源和山体景观属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展地质环境治理，积累经验，可以为将来采矿和利用山体景观预先寻找到可持续发展之路。可以使管理者、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促进矿产开发、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D4 满意度指标

D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社会公共对于该项目满意度较高，也产生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了由单位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组，下设办公室于朱芦镇小茅墩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未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模式和雄厚技术力量保障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将项目质量管控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构建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外部专家的三层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了项目成果的较高品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已完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未付款。原因：该项目完工后需经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目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还未进行终验，所以该项目尚未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程度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健全的情形。如绩效目标申报时没有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实施方案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等情况，不利于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难以评价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难以带动矿主自主意识，缺乏恢复治理内生动力

根据现场调研，临沂市同仁石材厂小茅墩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采取主管部门直接参与矿山恢复治理项目与财政资金支付的方式。临港部分矿主因为各种原因放弃治理权与收益权，在潜意识里仍存在等、靠思想，矿山地质环境自主治理的内生动能不足。难以实现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不能有效实现社会积极性与社会资源的撬动效应。

（四）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只提供了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国土矿山恢复治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其他资料尚未提供，这表明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是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提高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认识的重要性。通过培训逐步解决如何做、怎么做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应根据财力情况、资源状况、目标要求、建设重点、优先方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创造内生动力，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矿主环境保护认识，强化自主恢复治理意识，生成环境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巩固环境治理工作成效。通过矿山环境专项资金的配置，发挥资金长效增值效益，生产财政资金社会带动效应，以保障专项资金的长期效用。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积极协调加快推进资料完善，加快项目验收与决算，推进项目进程。强化时间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留存国库时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基础资料

针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不够完善的情形，项目单位应该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基础性项目资料。例如保管好施工日志，

付款凭证，施工照片，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记录、施工计划进度表等。

附件1：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一级	二级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2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未制定，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的情形
	A3 资金投入	
过程	B1 资金管理	资金已全部下达财政金融局。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审计，资金尚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零。
	B2 组织实施	该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2 产出质量	
	C3 产出实效	
	C4 产出成本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2 生态效益	鉴于该矿山属于花岗岩矿山，修复后矿山复绿的难度较大，可能会出现一些树苗枯萎，存在补植再植的可能
	D3 可持续性发展	
	D4 服务群众满意度	

附件 2: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分	得分
A 决策 (18分)	A1 项目 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A2 绩效 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工作任务等)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B 过程 (18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B12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3

B2 组织实施 (9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5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3分)	项目政府采购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3	
C 产出 (32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1 数量指标(10分)	C111 地质环境治理	合同约定	10	10
	C2 产出质量(10分)	C12 质量指标(10分)	C121 矿山环境修复情况	隐患消除,植被绿化	10	10
	C3 产出时效(6分)	C13 时效指标(6分)	C131 矿山修复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	6	6
	C4 产出成本(6分)	C14 成本指标(6分)	C141 总成本	110万元	6	6
D 效益 (32分)	D1 社会效益(8分)		C11 保障安全	消除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8	8
	D2 生态效益(8分)		C21 矿山复绿	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	8	6
	D3 可持续影响(8分)		C31 环境修复	修复已破损山体	8	8

D4 服务群众满意度 (8分)	C41 服务对象	当地居民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满意度	8	8
合 计			100	92.5